

的突出问题。注重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加大学前教育、儿童早期发展及职业教育和民族教育扶持力度，培养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加强对扶贫资金使用的跟踪监督，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公开和透明。开展扶贫后评估工作，健全稳定脱贫的长效机制。严格扶贫资金管理，因地制宜用好扶贫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着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要把握好节奏和力度，平衡好稳增长与防风险的关系。指导地方做好2019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工作，加强财政金融政策衔接配合，有效发挥政府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防风险的重要作用。鼓励各种主体参与地方政府债券交易，健全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化发行定价和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统计和动态监测制度，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债务风险。坚持举债规模与偿债能力相匹配原则，指导和督促地方加强定期评估。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向人大报告制度，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向本级人大报告政府债务情况，实现人大对地方政府债务的全口径、全过程监管。推进政府债务管理立法工作。

(四)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2019年要抓紧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动省以下各级政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推进修订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工作。2019年要研究提出中央和地方之间收入划分改革方案，推进健全地方税体系。改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合理确定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国家基础标准和支出责任分担方式，稳步提升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建立健全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监督制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五)不断提高预算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要尽快出台预算法实施条例，制定完善财政专户、预算调剂等配套制度办法。进一步提高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水平，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严谨性。进一步提高中央基本建设投资年初预算编制到地区和项目的到位率，细化预算内容，增强透明性和可审性。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范围，进一步完整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支情况。改革完善社会保

险基金预算管理，严格基金预算执行。年初预算中还没有细化到地方的财政转移支付，要依法尽早细化到地方，并尽快下达。严格执行预算，切实减少执行中的追加追减变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抓紧健全完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为2020年全面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做好准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理念、方法和要求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落实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加强第三方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向人大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六)积极配合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监督改革举措。要不断改进完善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编报工作。在预算草案编制和预算执行过程中、在重大财税政策出台前，主动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增强政策和预算安排的合理性、针对性，提高政策实施效果和预算执行绩效。积极配合持续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保障数据提供的全面、准确、及时，根据预算联网监督发现的问题，纠正差错，健全制度，堵塞漏洞，改进工作。研究制定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做好2019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专项口头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工作。

(七)积极贯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有关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扎实做好税收立法评估和可行性研究，提高税收立法质量和效率，尽快提出将增值税法、消费税法、关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契税法、印花税法、房地产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改)等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时间安排，按时提交审议，确保完成党中央确定的2020年实现税收法定的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税制改革的要求，实现税制改革与税收立法的有机衔接和相互促进。加快研究制定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19年3月12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年第2号)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8年中央决算的决议

(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刘昆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国务院关于2018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和审计署审计长胡泽君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国务院关于2018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2018年中

央决算(草案)和中央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18年中央决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年第4号)